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5,0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首次發行2,500,000,000美元票據的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有關其設立計劃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與德意志銀行、巴克萊、摩根大通、滙豐、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香港)、花旗、瑞信、高盛及渣打銀行(統稱「經辦人」)就根據計劃首次發行合共本金金額2,500,000,000美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於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但非就首次發行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估計首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88,135,000美元。

就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已接獲合資格上市函件。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有關其設立計劃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與經辦人就根據計劃發行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完成首次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及
- (b) 各經辦人。

就首次發行而言，德意志銀行、巴克萊及摩根大通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澳新銀行、美銀美林、中銀(香港)、花旗、瑞信、高盛及渣打銀行為其他經辦人。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發行的票據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例所提供的註冊要求的豁免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及首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發售票據

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

- (i) 500,0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 2.000% 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及
- (ii) 2,000,0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到期 3.375% 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

發售價

二零一七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二零一七年票據本金總額的 99.797%。

二零一九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二零一九年票據本金總額的 99.895%。

利息

二零一七年票據將按年利率 2.000% 計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支付未付款。

二零一九年票據將按年利率 3.375% 計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支付未付款。

付款

所有票據、信託契約及／或代理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到期款項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票據 (1) 在付款權方面優先於明確後償於票據付款權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2) 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者例外）；(3) 實

際後償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擔保債務(惟以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結構上後償於本公司受控制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其他負債。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票據、代理協議或信託契約項下的若干契諾。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以及相關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成為即時到期及即付，惟在若干情況下受若干通知規定所限制。

契諾

票據及信託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引致留置權以及整合、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能力。

上市

就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已接獲合資格上市函件。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監管法律

票據、信託契約及由票據及信託契約產生或與票據及信託契約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受英國法律監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若干代理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發行及付款代理協議
「澳新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巴克萊」	Barclays Bank PLC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美銀美林」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花旗」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控制實體」	具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內賦予其之涵義
「瑞信」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	根據計劃首次發行票據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美籍人士」	根據S規例界定為非美籍人士的人士
「票據」	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的統稱
「計劃」	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交易商協議的方式設立的5,000,000,000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與認購及銷售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有關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約」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票據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據此將發行票據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佈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佈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佈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